

市政府关于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1单元 B、C、E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6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1单元B、C、E街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商贸城01单元B、C、E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其中B、C街区东至纳潮河，南至滨海大道，西至乐海大道，北至长江路，面积约2.07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居住、教育、机关团体等用地功能为主；E街区东至北一千河，南至黄河路，西至纳潮河，北至滨海大道，面积约1.47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居住、商业、教育等用地功能为主。市国动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强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商贸城城市设计和风貌控制，着力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构建蓝绿开敞空间体系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打造生态宜居港湾新城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

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通州湾示范区核心商贸城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